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稀土基电催化剂分离纯化热处理制备装置；型号 KXT-CR1200，生产厂为（厂名）森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海南）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月川中路保利天珺-翠微山 8#号楼 1701 房。（产品名称1）稀土基电催化剂分离纯化热处理制备装置；型号 KXT-CR1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稀土基电催化剂分离纯化热处理制备装置；型号 KXT-CR12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稀土基电催化剂分离纯化热处理制备装置；型号 KXT-CR12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稀土基催化剂活化-装料-评价系统；型号：BSD-PHE，生产厂为（厂名）贝士德仪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1号楼6层607。（产品名称2）稀土基催化剂活化-装料-评价系统；型号：BSD-PH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稀土基催化剂活化-装料-评价系统；型号：BSD-PH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稀土基催化剂活化-装料-评价系统；型号：BSD-PH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热流雾化微粒制备系统；型号 AF-30，生产厂为（厂名）上海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1256 室。（产品名称3）热流雾化微粒制备系统；型号 AF-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热流雾化微粒制备系统；型号 AF-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热流雾化微粒制备系统；型号 AF-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处）：河南豫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